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1468號

原告 鑫勵有限公司（即王道國際理財顧問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御存

訴訟代理人 李俊賢律師

王睿律師

被告 陳又華

上列當事人間履行契約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092,000元，其中新臺幣16,000元自民國113年12月27日起清償日止，暨其中新臺幣76,000元自民國114年1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暨剩餘新臺幣1,000,000元自民國114年7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均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甲、程序事項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且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乙、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

(一)原告從事媒合他人辦理融資借貸之申請及債務整合等相關業務，並依約向客戶收取約定之服務報酬。原告辦理媒合融資之流程依序為「事前與客戶索取申請用資料」、「洽詢符合客戶現況之方案」、「安排客戶照會承貸機構」、「通知准駁與否」等相關程序，且依准許與否之結果辦理對保作業、雙方協商續行申請或終止契約事宜。

01 (二)被告於民國113年12月18日向原告表示有融資借貸需求，與
02 原告人員接洽後，旋於同日簽署委託代辦契約書（下稱系爭
03 代辦契約）及個人狀況評估單，預計申貸金額為新臺幣（下
04 同）700,000元，約定服務報酬為核准貸款總金額20%。原告
05 依被告所提供之授信相關資料送件申請，獲訴外人廿一世紀
06 資融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廿一公司）所提供「21商品貸B專
07 案」之貸款方案（下稱系爭貸款方案），方案內容為核貸金
08 額80,000元、分期24期、每期清償4,350元，經被告照會確
09 認後，原告已於113年12月26日通知被告其所申請之貸款已
10 核准放貸撥款80,000元入帳。

11 (三)被告另委任處理債務整合之事務，兩造嗣於113年12月26日
12 簽署債務整合委託契約書、分期給付協議書（下稱系爭整合
13 契約書、系爭分期協議書），約定服務報酬140,000元，給
14 付方式為分期給付，依序為第1期（113年12月26日、給付
15 64,000元）、第2期至第8期（114年1月15日、2月15日、3月
16 15日、4月15日、5月15日、6月15日、7月15日各給付10,000
17 元）、第9期（114年8月15日給付6,000元），如有1期未給
18 付視為全部到期，被告並於簽立日先行轉帳64,000元至原告
19 指定帳戶。惟原告嗣後多次向被告請求補正有關債務整合之
20 文件資料時未果，被告除就第2期及後續分期酬金未給付
21 外，竟另向檢警機關提告原告涉嫌詐欺，使原告無法續行辦
22 理債務整合作業，且名下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東高雄分公司
23 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系爭帳戶）亦遭註記為
24 警示帳戶無法使用。

25 (四)茲因原告已為被告媒合廿一公司核准承貸系爭貸款方案，且
26 被告亦於113年12月26日收受貸款金額，足認原告已完成委
27 任事務，被告依系爭代辦契約第3條第1項定，就報酬給付期
28 限應惟被告收受經核撥貸款之當日，爰依民法第528條、第
29 548條第1項規定及系爭代辦契約第3條第1項約定，請求被告
30 給付服務報酬16,000元（計算式：80,000元×20%），及自
31 113年12月27日（即原告通知貸款金額核准日之翌日）起算

01 之法定利息。另就系爭整合契約之服務報酬，被告已遲延繳
02 納第2期以後之服務報酬，爰依系爭整合契約書、系爭分期
03 協議書約定，請求被告給付剩餘服務報酬76,000元。又系爭
04 代辦契約書已清楚記載原告並非貸與人，僅協助申辦各項金
05 融及借貸業務，對申貸金額核准與否、實際核准款項、利率
06 及具體撥款時間等事項由第三方為準；再依兩造對話紀錄可
07 知，原告人員均依系爭代辦契約內容告知被告欲索取資料及
08 提醒事項，經原告努力媒合下被告亦獲得廿一公司核撥貸款
09 金額，原告未以任何不法手段誑騙被告，被告提告詐欺時，
10 自承因後續無法負擔相關服務費用，與友人討論後提告云
11 云，並未指出原告有何不法情狀，甚至似有令原告受相關刑
12 事追訴之處罰嫌疑存在，原告因被告提告詐欺行為，致系爭
13 帳戶遭凍結無法使用，進而造成原告經營資金周轉困難，已
14 構成系爭代辦契約第5條第3項約定之違約情狀，暫以5日計
15 算懲罰性違約金數額1,000,000元（每日以200,000元）。

16 (五)為此，爰依民法第229條第1項、第231條第1項、第233條第1
17 項之規定，提起本訴，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092,000
18 元，其中16,000元自113年12月27日起清償日止，暨其中
19 76,000元自114年1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暨剩餘1,000,000
20 元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均按週年利率5%計
21 算之利息。

22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本院卷第21頁），未於本院言詞辯論期日
23 到庭，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

24 三、本院之判斷

25 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業據其提出委託代辦契約書、個人狀
26 況評估表、line對話訊息、債務整合委託契約書、分期給付
27 協議書、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4年度偵字第14159號
28 不起訴處分書、高雄市政府函、有限公司變更記錄表在卷可
29 證（審訴卷第19-45頁；本院卷第31-36頁），復經本院依職
30 權調取前開刑案卷證並核閱屬實。又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
31 法之通知，其於言詞辯論期日未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

01 執。嗣經本院就上開證據所載調查之結果，核與原告所述事
02 實相符，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則原告之請求，洵屬有據，
03 應可採認。

04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229條第1項、第231條第1項、第
05 233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1,092,000元，其中
06 16,000元自113年12月27日起清償日止，暨其中76,000元自
07 114年1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暨剩餘1,000,000元自起訴狀
08 繕本送達翌日起即114年7月28日起（審訴卷第73頁）至清償
09 日止，均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0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
11 審酌後認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再逐一論述。

12 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385條
13 第1項，判決如主文。

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6 日

15 民事第五庭法官 賴寶合

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7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8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1 日

20 書記官 王珮綺